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6761号之一

蔡浩健:

原告杨艳娇与被告蔡浩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0783民初676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:

本案按原告杨艳娇撤诉处理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（原告杨艳娇已预交50元），由原告杨艳娇负担，原告杨艳娇多预交的受理费25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